

本函檔案 OUR REF. : L/M(3) to EOC/LEG/01
來函檔案 YOUR REF. : CB2/HS/2/04
電 話 TEL. NO. : 2106-2178
圖文傳真 FAXLINE : 2824-3892

香港 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會議大樓
立法會
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
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主席
張超雄博士

張博士：

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
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兒童的教育

閣下於 2008 年 4 月 9 日給平機會主席的來函已收到。主席指示本人考慮來函所提出的問題，並作出回覆。

小組委員會關心到當局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兒童提供的補助學額數目，與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華語兒童所提供的補助學額數目不相稱。來函資料顯示，前者數目不足 200 個，而後者數目顯著較多(來函沒有提及確實學額數字，但指出有 62 所資助特殊學校和有 641 個在主流學校內的特別班，專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華語兒童而設)。若與有特殊教育需要的華語兒童比較，相對而言，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兒童處於不利位置。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華語兒童與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兒童的分別在於使用不同語言。雖然上述 62 所資助特殊學校和主流學校內的 641 個特別班的學額，原則上也可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兒童，但鑑於他們自己或家人的語言選擇，由上述學校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兒童並非有效解決問題的辦法。

語言是問題的關鍵。有關情況引起的直接歧視，屬於語言歧視的可能性最大。另外，在某些情況下語言歧視可以構成在另一個特徵上的間接歧視，例如：種族。舉例：若一項與語言有關的規則適用於不同種族的人，但族與族相比下，其中一族較為不利，便可能是間接的種族歧視。

不過，就殘疾而言，上述情況的語言歧視似乎並非間接的殘疾歧視。來函識別出的不利情況，在於比較有相同殘疾的人而得出。差別並不在於不同的殘疾而在於不同的語言。在這情況下，《殘疾歧視條例》能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兒童可能性不大。

要解決有關問題，便需要向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兒童投入更多資源。這需要視乎現有資源而定出社會上各項工作的優次。最終，必須經決策者與各方利益攸關人士持續對話，達成各方面都同意的平衡，才可能得出一項可持續又令人滿意的資源分配方案。平機會希望參與對話過程的各方能體諒其他人的需要，並且爭取到切合需要的成果。

至於根據國際人權公約或《基本法》或《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有否違法的語言歧視或種族歧視等問題，由精於這些法律的權威專家，在研究過相關的政府政策後，給予意見更為適合。

平等機會委員會
法律總監

潘力恆

副本送：教育局局長(傳真:2523 1973)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傳真:2893 0858)